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鳳師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9）年第 3 查核作業。本次會議為苗栗縣教育處瑞湖國小 99 年 1-6 月查核，先請負責委員說明查核情形，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 貳、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賴委員怡君

#### 瑞湖國小

#### 苗栗縣瑞湖國小

#### 查核意見

##### 一、收支情形：

該國小係以「柔道及角力訓練暨推廣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41 萬 4,000 元，辦理期間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1 學年)。上開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支出金額為 15 萬 6,000 元（業已查核完畢）。99 年上半年度係接續執行上開計畫，剩餘款 25 萬 8,000 元，於 99 年下半年度已全數用罄。

#####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教練鐘點費 17 萬 2,000 元(344 時\*500 元)及助教鐘點費 8 萬 6,000 元(344 時\*250 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簽到冊、學生出缺席紀錄及提出上課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缺失：**

活動照片過於簡略，受查單位並未在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掛布條。

**四、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25 萬 8,000 元。

**委員決議：**查核通過續行列冊。

**參、主席裁示及委員決議：**

一、委員一致通過續行列冊。

二、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謝謝大家。

**肆、散會**（9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20 分）